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分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到法律限制。

管有本供股章程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本供股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派發或分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另外亦無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文所述之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律登記，且不得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文所述之任何供股部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本封面使用的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或撤銷(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8至22頁。

2020年5月29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的條件全部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倘若更改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本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2020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6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一日	6月9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如適用)	6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公告配發結果	6月19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	
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6月22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6月23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7月14日(星期二)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列明的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發表公告或發出通知。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不會落實：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香港本地時間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香港本地時間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該等警告於香港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並無生效的下一營業日下午4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時間表內事件的日期或時限僅供說明，可能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延長或更改。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8年可換股債券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30日、2011年6月15日、2014年9月3日及2017年2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其後對其作出的修訂，本金總額為776,880,000港元，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10港元換股（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可予調整），以作為於2008年8月12日收購印度尼西亞巴布亞森林特許權的部分代價
「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	指	Ivana與滙朗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延期函修訂及補充），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向Ivana收購而Ivana有條件同意向滙朗出售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待售可換股債券
「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	指	泛指(a)建議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進一步押後3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建議將2008年兌換價由每股0.95港元修訂為每股0.110港元並於2020年8月13日生效
「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	指	Ivana擬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向滙朗轉讓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待售可換股債券
「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	指	完成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
「2008年兌換價」	指	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95港元，有效期由2019年8月19日起直至2020年8月12日（包括該日）止；待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生效後，經調整兌換價為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110港元，有效期由2020年8月13日起至2008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可按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
「2008年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2008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釋 義

「2008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到期，經不時修訂
「2008年待售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將由Ivana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轉讓予滙朗
「2014年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4年4月4日發行的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於2017年4月4日到期，未償還金額約為14,860,000港元（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約7,800,000港元及自2014年承兌票據產生的未償還利息約7,060,000港元）
「2019年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發行的承兌票據，以結付收購領智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稱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按年利率2%計息，於2020年2月28日到期，未償還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於2020年2月28日，王先生簽立一份延期函，同意將2019年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2020年2月28日延長至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或認購事項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於2020年5月21日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後，2019年承兌票據下的全部本金額8,000,000港元已被抵銷及結付
「2020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認購事項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舉行的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批准建議供股、包銷協議、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契據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一節下「滙朗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認購事項、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按照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格式供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第四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補充契據(於2020年4月14日修訂及重列)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Ivana」	指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張先生所創辦的信託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月10日，即股份於2020年公告發表前在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即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6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按照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釋 義

「張先生」	指	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
「張氏墊款」	指	張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各筆墊款，總額為12,640,000港元
「金先生」	指	金曉斌先生，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兼獨立第三方
「尚先生」	指	尚曉東先生，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兼獨立第三方
「王先生」	指	王顯碩先生，為滙朗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滙朗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47,1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99%
「不合資格股東」	指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33,199份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載列供股詳情的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即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即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發行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48,802,876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滙朗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滙朗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滙朗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延期函修訂及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滙朗」	指	Team Su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並包括最後遞交時限止持有及將會持有47,164,000股現有股份，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滙朗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滙朗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滙朗可換股債券」	指	就根據認購事項償付本公司結欠王先生的未償還債務39,805,651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滙朗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9,805,651港元
「滙朗不可撤回承諾」	指	滙朗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一節下「滙朗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包銷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包銷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月31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13日及2020年4月14日的延期函修訂及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於705,236,876股供股股份中將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根據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接獲有效申請的供股股份(如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情況會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的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及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的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不論是否在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在不損害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附註)、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i) 章程文件發表後，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開公告或發表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合理審慎的投資者不去申請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確定配額；或
- (vii)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有任何事項並無於本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2020年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ix)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附註： 流行病包括爆發新型冠狀病毒。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的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然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包銷商發出的任何通知，表示其因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持續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有意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桂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嘉善女士

黃永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a)2020年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b)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c)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公

董事會函件

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建議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延長建議供股的最後截止日期、認購協議、第四份補充契據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及(d)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的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召開及舉行的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契據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2020年5月21日完成。據此，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予滙朗。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全面包銷。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262,200,71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10,488,028.76港元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全部供股股份，不包括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將暫定配發予滙朗並獲滙朗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即705,236,876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股份數目	:	1,311,003,595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有33,199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3,199股股份，可於2012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行使；(ii)有本金總額為124,068,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下的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95港元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130,597,895股股份；及(iii)有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其中361,869,554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兌換權後發行，兌換價為每股滙朗兌換股份0.110港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各自提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於最後遞交時限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滙朗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由於本公司自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最後遞交時限後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滙朗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新股份(如有)將不會對供股造成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權利的已發行但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並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則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將於供股完成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0.00%；及(ii)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00%。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折讓約9.84%；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8.33%；
- (c) 相等於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
- (d)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溢價約2.80%；
- (e) 較經審核每股負債淨額約0.417港元溢價約0.527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09,360,000港元及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262,200,719股股份釐定；

董事會函件

- (f) 較未經審核每股負債淨額約0.412港元溢價約0.522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07,910,000港元及於2020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262,200,719股股份釐定；
- (g) 較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1.79%；及
- (h)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指折讓約6.67%，即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12港元較股份的基準價約每股0.12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及股份於截至2020年公告止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6港元)的折讓。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照(其中包括)(i)當前市況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最近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六個月(即2019年7月10日至最後交易日(直至2020年1月10日)) (「回顧期間」) 乃按0.084港元至0.190港元的價格範圍(平均0.127港元)在聯交所買賣，認購價0.110港元較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127港元折讓約13.39%，對有意參與供股的股東而言是合理折讓。董事認為回顧期間是反映當前市況和最近市場氣氛的適當基準。

董事亦觀察到，香港上市發行人普遍將供股的認購價設於較當前收市價折讓的水平，以增加供股的吸引力。因此，董事認為較股份市價折讓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另一方面，股份的交投流通性於回顧期間繼續淡靜，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僅約為337,149股，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

董事會函件

於回顧期間月內每月每個交易日平均股份成交量及其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及於回顧期間每月香港上市證券(聯交所主板及GEM)日均成交量及其佔香港上市證券(聯交所主板及GEM)總市值百分比的比較載於下表：

	股份 於該月份內 每個交易日 之平均 成交量 (附註1)	股份 每月成 交量總額	每月底 已發行股份 總數 (附註2及4)	股份日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3)	日均成交量		每月之 交易日數目
					香港上市 證券日均 成交量 百萬港元	佔香港上市 證券總市值 百分比	
2019年							
7月(由7月10日至 7月31日)	14,717,160	919,823	204,009,415	0.45%	68,741	0.21%	16
8月	14,939,934	679,088	244,809,415	0.28%	86,393	0.29%	22
9月	2,484,951	118,331	244,809,415	0.05%	75,841	0.25%	21
10月	4,577,137	217,959	244,809,415	0.09%	75,894	0.24%	21
11月	3,426,299	163,157	244,809,415	0.07%	79,572	0.22%	21
12月	1,129,079	56,454	262,200,719	0.02%	75,818	0.20%	20
2020年							
1月(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即2020年1月10日)	1,880,569	268,653	262,200,719	0.10%	103,934	(附註5) 0.29%	7

附註：

1. 股份每月成交量總額除以每月的交易日數目。
2. 根據本公司證券變動月報表所述於整個回顧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每月底的股份數目，並假設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於2019年8月19日生效(「股份合併」)。
3. 股份於該月份內每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除以每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
4. 於回顧期間，(i)408,000,000股新股份(其後於2019年8月19日合併為40,800,000股股份)的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2019年8月6日完成；及(ii)於2015年4月21日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後於2019年12月17日發行17,391,304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5. 僅為方便說明，日均成交量數字及上市證券總市值乃摘錄自聯交所每月市場概況。就計算日均成交量佔上市證券總市值百分比而言，只可從聯交所每月市場概況取得每月成交量、交易日數及月底總市值等資料。無法取得由2020年1月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相關數字以進行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回顧期間的「聯交所每月市場概況」所披露，於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佔香港上市證券總市值(包括主板及GEM上市發行人)的百分比介乎約0.20%至約0.29%，平均約為0.24%，而日均股份成交量百分比低於整個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0%，惟2019年7月、2019年8月及2020年1月的百分比較其他月份特別高除外。於回顧期間每月日均股份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介乎約0.02%至0.45%，而平均數約0.15%顯示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成交量頗為淡薄。

鑒於2019年7月、2019年8月及2020年1月的日均股份成交量百分比波幅較其他月份特別高，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重大影響的具體事宜，而除(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7月12日、2019年7月15日及2019年7月17日有關配售及股份合併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2日有關拓展本集團金融服務的公告；及(iii)關於(其中包括)供股、認購事項及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的2020年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有作出任何其他屬股價敏感性質的公眾公告及非公眾資料。

股份流通性相對偏低，可能意味著潛在投資者或在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時對發行價尋求相較於成交流通性高的上市公司更深的折讓。事實上，在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進行磋商時，亦已經計及股份流通性及本公司近期末如理想的財務表現。因此，為了配合潛在投資者的投資氣氛，本公司將認購價定於現在的水平，而鑑於股份的流通性偏低，亦釐定獲包銷商接受的商業條款。

此外，鑑於本公司即時需要籌集估計所得款項約110,000,000港元(理由載於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股份於回顧期間的當前成交價，供股將需要按認購價以至少一股現有股份供四股供股股份的比率進行，方能籌集估計所得款項。董

董事會函件

事相信較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六個月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39%及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8.33%將足以吸引股東參與供股，與此同時亦讓本集團能夠物色供股的包銷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持股權益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下列因素：(i)不欲承購彼等的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及(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為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按相比股份歷史市價為低的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故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估計淨認購價約為0.106港元。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會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文件。至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會向彼等發出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海外股東如下：

海外股東數目	海外股東登記地址的司法權區	所持股份數目
5	美利堅合眾國	539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名海外股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1%。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查詢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董事獲本公司美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本供股章程或與供股有關之文件必須於美國登記或符合適用豁免下的若干規定，方可將供股延展至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由於在並無遵守登記或其他豁免規定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將供股延展至不合資格股東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設實可行，且為遵守登記規定所產生的成本及所需的時間遠大於本公司及不合資格股東可能獲得的利益，故董事認為就供股而言將該名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屬必要及合宜，而該名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本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作出安排，如可於扣除開支後獲得溢價，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向不合資格股東支付。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予保留。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供股股份配額，以及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將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務須就供股審慎行事，並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供股章程及／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文本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任何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任何人士如接納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即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及聲明，表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妥為遵守香港以外之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定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匯款，在不遲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匯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PAL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匯款於不遲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分節所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達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取消，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毋須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相關未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申請人於其後填妥有關表格。

合資格股東如欲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全部認購權，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轉讓及提名表格」，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承讓人或接納合資格股東轉讓權利之人士。承讓人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登記申請表格」，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

董事會函件

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匯款，最遲須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分節所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登記處予以註銷，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後於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之其他人士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及資格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於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會接納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即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分節中「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登記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申請(i)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配額；及(ii)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額外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股東申請，方法為按照於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交回登記處。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方法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董事將按公平公正的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原則如下：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均會參照各份申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 (ii) 不會考慮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將零碎持股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乃因可能出現濫用此優先機制之情況，若干投資者可能透過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並非本公司之原意及希望看到之結果；及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

董事會函件

請。相關股東可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不予受理。

倘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出現不尋常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是為濫用上述機制而提出，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款項之獨立匯款，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之前送達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EAF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登記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允許，否則以上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實益擁有人提供。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供股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自身名下。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公佈合資格股東獲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的股款預期將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將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退還。

董事會函件

隨附於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緊隨收訖後兌現，而自該等申請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向本公司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有關額外申請表格的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註冊、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有關任何接納已獲或將獲妥為遵守。為免存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即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就此具有之其他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拒付的額外申請表格之權利。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的條件並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滙朗已承諾除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將暫定配發予滙朗並獲滙朗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外，將通過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154,910,000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持有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即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於接納時全數應付，並須遵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的申請，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登記處遞交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應付款項支票或銀行本票提出。

零碎供股股份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不會因供股而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碎股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供股產生之零碎供股股份(如有)而引致之不便，領智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由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相關市價，為買賣供股產生之零碎供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意認購零碎供股股份以湊齊一手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持有之零碎供股股份的供股股份碎股股東，應於該期間聯絡領智證券有限公司的周文浩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電話(852) 2868 1063)。供股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為供股股份碎股之買賣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並不保證成功。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供股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0股。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結付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所有必需安排將會作出，以確保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藉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批准供股的必要決議案已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2020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不包括滙朗獲暫定配發及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2020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2020年1月31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13日及2020年4月14日的延期函修定及補充)

包銷商：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數目：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滙朗獲暫定配發及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為數705,236,876股供股股份

因此，考慮到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供股獲全數包銷

包銷佣金：包銷股份最高數目涉及的總認購價的2.0%

本公司與包銷商分別於2020年1月31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13日及2020年4月14日訂立延期函，據此，本公司及包銷商一致同意修改進行供股時間表，除時間表有所延長外，包銷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由Endless Source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蔡朝暉博士(「蔡博士」)擁有50%及由張鳳娟女士(為蔡博士的配偶)擁有50%。

除(i)包銷協議、本集團向兩間私人公司(由蔡博士及張鳳娟女士各自擁有50%)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本集團向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國際娛樂」)(股份代號：1009，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蔡博士擁有約55.82%)提供公司秘書及財務顧問服務；及(ii)於2018年7月9日授予王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的國際娛樂購股權的若干數目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其他關係(即業務或其他)。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售協議，內容關於在一般授權下配售最多達408,000,000股股份(其後於2019年8月19日合併為40,8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19年8月6日完成。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2.0%的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未如理想，股份交投淡靜及供股所需的集資規模，本公司難以以有利條款覓得包銷商。本公司曾根據目前的建議架構就供股與三間金融機構接洽，包括包銷商，在三間機構中，包銷商所報的包銷佣金費率合理，一間金融機構則並無就擔當有關角色發表意見。

經考慮(i)包銷商提供的包銷佣金與市場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者相若；及(ii)包銷商包銷該證券的經驗及財務資源，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的章程文件副本各一(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交付予聯交所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及以協定格式編製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情況的函件(僅供參考)；
- (c)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上市地位及買賣批准；
- (d)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e)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
- (f) 滙朗或其任何代名人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
- (g)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
- (h)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事件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不確；
- (i)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一直維持在聯交所GEM上市，而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及

(j)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列的規定。

除條件(e)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情況會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的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及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的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不論是否在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在不損害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附註)、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章程文件發表後，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開公告或發表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合理審慎的投資者不去申請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確定配額；或
- (vii)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有任何事項並無於本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2020年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ix)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附註： 流行病包括爆發新型冠狀病毒。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的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然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接獲包銷商發出的任何通知，表示其因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持續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有意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滙朗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朗(由王先生全資最終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合共47,164,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9%。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滙朗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i)其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188,656,000股供股股份，即全數接納其實益持有的47,164,000股股份的暫定配額；(ii)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出售47,164,0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由滙朗擁有的股權)，有關股份將於記錄日期仍然由其實益擁有；(iii)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或按照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登記處遞交188,656,000股股份(將為供股項下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的接納書連同全數股款；及(iv)將按照本供股章程及額外申請表格的條款申請超出其供股配額的154,91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i) Ivana、金先生及尚先生為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所涉本金總額分別為110,000,000港元、7,034,000港元及7,034,000港元，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下的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95港元獲全數行使時，將分別發行115,789,473股、7,404,211股及7,404,211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i)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行使所持有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兌換權；及(ii)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持有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將仍然以其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的目的是釐定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其數字相對微小),從而釐定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舉例而言,倘沒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與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有重大差異,因為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2008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額外130,597,895股股份。

由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佣金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將決定包銷商於包銷協議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及降低本公司所產生的佣金開支。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鑑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僅於供股完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終止日期或供股失效(以較早者為準)(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發生,不論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如何,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的最終目的仍可達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張先生就其認購供股股份意向作出的任何通知。

除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股東有意承購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iii)貿易業務;及(iv)資訊科技業務。

董事會函件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10,8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估計淨認購價(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預期約為0.106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55,000,000港元用於向張先生償還部分2008年可換股債券；(ii)約12,640,000港元用於償還張氏墊款；(iii)約14,860,000港元用於償還2014年承兌票據；及(iv)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28,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有助本集團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張先生合共約122,640,000港元，即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110,000,000港元及張氏墊款約12,640,000港元。鑑於(i)如2008年可換股債券通函所述，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押後三次，而張氏墊款本意為短期過橋貸款，本公司一直尋求其他融資向張先生償還債務。此外，2014年承兌票據已於2017年到期，本公司有義務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清償2014年承兌票據。待建議供股完成後，Ivana (i)將繼續為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倘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並無發生)；或(ii)將不再持有任何2008年可換股債券(倘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

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生效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將會再度延長至2023年8月12日。儘管如此，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尤其是Ivana)已經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按雙方的諒解及本公司所作申述，本公司將會實行供股事項，而所籌得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55,000,000港元將會用作向Ivana償還部分2008年可換股債券。在此背景下，董事會須採取全面方法評估本公司實行供股的融資需要，即平衡本集團所有債務的年期及償還時間、債權人延期的意向、供股的可行集資規模等。糾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透過縮減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從而改善本集團財政資源質素，向來是本集團的策略。鑑於結欠張先生的債務金額龐大，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押後三次，且張氏墊款本意為短期過橋貸款，用以支援本集團短期債務。本公司認為，在情況許可下盡快償還張先生部分債務(在可能範圍內)及已到期及應付的2014年承兌票據屬不可或缺。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對本集團縮減資產負債比率及將資分配至有利可圖的業務分部實迫在眉睫，且對股東有利。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氏墊款未償還結餘約12,640,000港元。張氏墊款並無任何條款、利息或抵押品，應要求向張先生償還。張先生於2018年4月向本公司提供首批墊款（「**首批張氏墊款**」），張先生其後在本公司現金水平達到最低時向本公司提供各種墊款。張先生於2019年4月提供最後一批墊款（「**最後一批張氏墊款**」），而在整個首批張氏墊款與最後一批張氏墊款期間，所有墊款已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悉數動用，包括但不限於薪金、租賃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涉及日常業務營運的開支，而當本公司擁有額外資金時，已不時結付張氏墊款。鑑於(i)前述情況容許下，結付張氏墊款向來屬本公司的慣例及意願；及(ii)張氏墊款須按要求償還（這表示張先生可隨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要求悉數償還張氏墊款），而2008年可換股債券設有特定償還日期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遲至2023年8月，因此償還張氏墊款可舒緩本集團償還債務時間表的不確定性，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2014年承兌票據已發行予Hero Win Development Limited（「**2014年賣方**」）作為根據日期為2012年9月6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2014年收購事項**」）的代價。2014年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龍章先生（「**江先生**」）全資擁有。2014年賣方及江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江先生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除2014年收購事項外並無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2014年承兌票據所產生的未償還利息金額為約7,060,000港元（包括約3,060,000港元累計到期利息及約4,000,000港元拖欠利息）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2014年賣方及江先生仍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除2014年收購事項外，江先生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其他業務關係。

由本公司於2017年4月4日發行的本金額為51,000,000港元的2014年承兌票據已到期。自2014年承兌票據屆滿日期起，本公司已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允許的情況下竭盡全力償還2014年承兌票據。於2014年承兌票據的屆滿日期，2014年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為約26,640,000港元（包括2014年承兌票據的累計利息約3,06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2014年承兌票據未償還金額約為14,860,000港元，包括7,060,000港元累計利息及約7,800,000港元本金。由於本集團當時的最低現金水平及所產生的重大債務金額，本公司無

董事會函件

法結付2014年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且考慮到2014年賣方與當時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劉智仁先生相識已久，2014年賣方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財政困難並同意暫時不採取行動追討未償還金額，而本公司應於改善財政狀況後盡快結付2014年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

董事會曾考慮替代可行的融資方法(包括銀行借款及配售股份)以籌集資金。然而，本集團近幾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並如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錄得淨負債狀況。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無法以其可接受的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且債務融資對本集團而言亦未必可行，原因是該方式(i)將使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進一步惡化，導致本集團承受更高財務風險；(ii)將進一步加重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及(iii)一般設有固定年期，而倘未能續期將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特別是當本公司已作出長期投資。

與供股相反，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只能細規模地籌集資金，無法讓股東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此外，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12日動用其一般授權，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向非現有股東的新認購人提供更大的折扣，將對現有股東造成進一步攤薄影響，且由於彼等不能參與，故有關安排將不符合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為按比例基準進行供股使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擴充，且將認購價設於較當前市價為低的水平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發展，而公開發售對於有意認購供股股份並透過在公開市場增購供股配額來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的股東，或對於選擇不認購供股股份並透過於指定時限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來減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以獲得經濟利益的股東而言，不具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增強流動性、加強股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的良機，可滿足即時融資需要，償還上述現有債務，乃董事會不斷努力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的其中一環。

此外，本集團已於2019年壯大其金融服務業務。於2019年8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將其金融服務業務拓展

董事會函件

至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已於2019年11月4日完成收購領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領智投資」) 餘下49%股份權益。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根據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年報」)，自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於2019年下半年展開以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內，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為本集團產生了約1,300,000港元收入。於最後可行日期，領智投資為一個開放式開曼群島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現時管理的資產規模約116,000,000美元，投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私募基金、第二市場及固定收入產品等等。此外，領智投資現與兩名潛在投資者及／或私募基金初步磋商擔任投資經理人／顧問，提供全權投資管理解決方案及／或投資顧問服務，以換取管理／顧問費。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領智投資與潛在客戶並無協定任何具體條款及資金規模。

如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所載，鑑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的理想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於金融服務業務分部內發掘商機及如有合適機遇，本集團將擴張其傳統金融服務業務至金融科技行業以把握該分部的增長潛力，且有望與本集團的現有金融服務業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的理想表現締造協同效應。

於2019年8月14日，本集團已投資億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權，該公司為一家總部設在香港的區域性保險技術公司，在市場上將保險數碼化及更為個人化，是本集團進入金融技術行業的踏腳石。由於GEM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其並不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對億有限公司投資的財務業績變動微小。

於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oy Sunny Investment Limited已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有意收購賣方所擁有億有限公司的若干股份，代價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

3月20日的公告，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與賣方磋商潛在收購的條款。除此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其他投資機會。

本公司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

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為約26,4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估計一般營運資金每月約2,200,000港元。有關資金需求乃按下列主要假設或因素估計：(i)供股完成；(ii)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滙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提前贖回；及(iii)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駐地區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如2019年年報所載，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所致。儘管如此，有關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的決議案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完成該等交易後，本集團可(i)償還部分現有及逾期債務(即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本金額、張氏墊款及2014年承兌票據)；(ii)資本化結欠王先生的債務為滙朗可換股債券，為期三年；(iii)將其餘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三年至2023年；及(iv)引入額外現金流入以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其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減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短期現金流量壓力。

根據第一季度報告，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約274,01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147,300,000港元，導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26,710,000港元。假設上述影響於2020年3月31日發生及為方便說明，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將因(i)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約55,000,000港元、張氏墊款約12,640,000港元及到期2014年承兌票據約14,860,000港元；(ii)資本化結欠王先生的約39,810,000港元債務為滙朗可換股債券，為期三年；(iii)將其餘2008年可換股債券約64,180,000港元延長三年至2023年而減少，致使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下降至約87,520,000港元(「經調整流動負債」)。另一方面，供股亦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約28,300,000港元，以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致使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175,600,000港元(「經調整流動資產」)。因此，經調整流動資產將高於經調整流動負債約88,080,000港元，致使本集團將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此外，董事認為，經過周詳查詢及考慮到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在供股、認購協議及考慮到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完成，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為期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至其後十二個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的確定計劃。然而，倘本公司發現任何與其投資策略相符且能帶來有利回報的投資機會，或倘未來12個月出現任何額外資金需求，本公司可能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以為有關投資及／或有關資金需求融資。

考慮到(i)本公司償還結欠張先生的款項(儘可能)及到期承兌票據的義務；(ii)供股乃董事會不斷努力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的其中一環，與債務融資比較，可盡量降低本公司日後的融資成本；(iii)供股將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按比例認購各自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依願避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被攤薄，同時參與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的可能發展；及(iv)供股乃重要及可行的融資選項，讓本公司滿足即時融資需要，同時讓本公司保留本集團現有資源，供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業務營運之用，同時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從而提升股份整體價值，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以供股東參考。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iii)貿易業務；及(iv)資訊科技業務。

(i)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涉及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高度依賴香港金融市場活躍性。任何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全球經濟衰退及政治環境突變，可能對整體金融市場情緒造成不利影響。市場及經濟情緒嚴重波動亦可能導致市場活動長期

停滯，或會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發生波動，且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在困難或不穩定的經濟狀況下仍可維持其歷史財務業績。

此外，本集團經營所處之香港金融市場受到高度監管。金融服務業監管體制不時出現規則及規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條例(香港法例第571N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GEM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及收購守則。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加重本集團守規成本，或限制本集團業務活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則可能被罰款、本集團活動受到限制或甚至令本集團可進行業務活動的牌照部分或全部遭停牌或吊銷。因此，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至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及放債業務，該兩個分部承擔客戶或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或所持用作擔保責任的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儘管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處理有關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全面有效。客戶或對手方任何重大不付款或不履約情況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兩個業務分部與利率波動及貨幣政策變動息息相關，而此兩項因素可能受地區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影響，不屬本集團控制範圍內。

(ii) 企業諮詢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諮詢業務分部或受(其中包括)對其服務的需求、其承接新項目的能力、上市公司數目及其在香港進行的企業活動以及本集團可能無法控制的其他外在因素影響。

另外，我們非常依賴員工為客戶提供可靠及優質的企業諮詢服務，亦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員工已憑藉自己的實力與客戶建立穩健的關係，透過了解客戶的需要提供個人化的服務。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員工將會或願意繼續為本集團效力，這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基礎及與彼等的業務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市場競爭是影響我們業務的另一項關鍵因素。除擁有全球網絡及在香港本地佔一席位的大型跨國企業諮詢機構外，本集團還面對來自己樹立品牌的中型及根基穩固，並與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範疇的企業諮詢公司的本地競爭。本集團未必能有效及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倘若該競爭加劇，其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iii)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業務穩健增長但存在競爭且毛利率低，本集團現正擴大其貿易業務以提供不同類型的消費品。本集團的貿易零售店位於上水，以便更接近來自內地的訪港客戶。本集團的貿易產品種類擴大至涵蓋糖果及藥品，該等產品自本地及海外(如日本以及其他亞洲國家)採購。該等國家修訂或增加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影響未來營運的盈利能力。

鑑於利潤率微小，市價進一步下跌或競爭加劇將進一步削弱業務的利潤率。本集團正積極尋求以合理成本覓得適合供應商。在此之前，本集團均要承受可能無法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繼續以充足利潤率經營貿易業務的風險。

此外，由於本集團目標客戶為中國訪港旅客，倘香港居民與中國遊客之間的敵意持續升級及加劇，或對香港的旅遊及零售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可能窒礙中國遊客訪港。

新型冠狀病毒之爆發

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1月31日將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定為國際緊急事故。香港衛生署已於2020年3月19日(i)對從外地抵港人士實施強制檢疫安排；及(ii)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禁止羣組聚集，並提醒市民減少外出及減少社交活動，並盡量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香港亦已暫停高鐵列車服務及關閉若干連接中國內地的口岸以限制中國入境。來自中國內地的航班已大幅減少，亦已暫緩向中國內地人士批發通行證。

所有此等新增控制病毒政策均會對香港旅遊業造成沉重打擊。基於中國訪港旅客人數大幅減少，預期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收益將大幅下跌，因為本集團非常倚賴中國遊客之消費。誠如香港經濟近況(由香港政府經濟學者監察就香港經濟提供最新資訊的網站)「最新消息」

一節，2019年12月的零售銷量繼續按年大幅減少21.0%，因為本地社會事件對消費及旅遊相關活動的影響仍然嚴重。就2019年第四季整體而言，零售銷量按年減少24.1%，自有記錄以來最大的季度跌幅。最近，零售貿易的營商環境更是雪上加霜，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對入境旅遊及本地消費氣氛造成沉重影響。零售銷售短期內的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情況能否出現轉機，因此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仍然充滿不明朗因素。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禁止羣組聚集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直接影響，然而，若中國訪港旅客人數繼續減少，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iv) 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業務規模極微，鑑於全球資訊科技界別正處於激烈競爭，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預測競爭對手活動及計劃的時間和規模，或成功與之抗衡，這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加劇及本集團應對競爭對手活動的需要可能產生更多員工成本，導致價格下跌及利潤率減少及／或損失市場份額，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如2019年年報所載，貿易業務乃由位於上水的零售店經營。雖然貿易業務收益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惟貿易業務競爭激烈，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微薄毛利率及錄得分部虧損。

本集團擴充金融服務及企業諮詢服務後，包括(i)完成收購領智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稱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來自企業諮詢業務的收益為約8,91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為約2,580,000港元；(ii)開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iii)領智投資出任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顧問後將收取管理／諮詢費，其性質上為產生較少經營成本的業務，對本集團整體利潤水平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儘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董事會認為自2019年起擴充其於金融行業的服務範圍可補償貿易業務競爭激烈所導致的低利潤率，因此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將不會受嚴重影響。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i)以包銷協議擬定的方式完成供股；(ii)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iii)完成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及配發及發行所有2008年兌換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1)於最後可行日期		(2)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3)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以及滙朗(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4)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以及滙朗(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及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 ^(附註3)		(5)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以及滙朗(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完成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及配發及發行所有2008年兌換股份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滙朗 ^(附註1)	47,164,000	17.99	235,820,000	17.99	390,730,000	29.80	752,599,554	44.99	1,252,599,554	54.44
張偉賢 ^(附註2)	55,781	0.02	278,905	0.02	55,781	0.00	55,781	0.00	55,781	0.00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金先生及尚先生)	—	—	—	—	—	—	—	—	127,890,909	5.56
包銷商 ^(附註5)	—	—	—	—	262,236,876	20.00	262,236,876	15.68	262,236,876	11.40
分包銷商 ^(附註5)										
— 分包銷商A	—	—	—	—	325,000,000	24.80	325,000,000	19.43	325,000,000	14.13
— 分包銷商B	—	—	—	—	118,000,000	9.00	118,000,000	7.05	118,000,000	5.13
其他公眾股東	214,980,938	81.99	1,074,904,690	81.99	214,980,938	16.40	214,980,938	12.85	214,980,938	9.34
總計	262,200,719	100.00	1,311,003,595	100.00	1,311,003,595	100.00	1,672,873,149	100.00	2,300,764,058	100.00

附註：

- 滙朗由王先生擁有100%，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47,1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於55,781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股權架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倘於兌換滙朗持有的滙朗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額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滙朗無權如此兌換，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任何滙朗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 (4) 股權架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倘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滙朗將其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額兌換及發行2008年兌換股份後，本公司將違反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如此兌換，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相關2008年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額。根據收購守則，倘於轉換後適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當及應當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遵守其各自於收購守則下的責任，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收購守則規定時限內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或倘適用，於須履行相關責任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注釋1取得寬免。滙朗將有權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後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將滙朗可換股債券及2008年待售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額分別兌換為滙朗兌換股份及2008年兌換股份。倘適用，滙朗應當及應當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遵守其各自於收購守則下的責任，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收購守則規定時限內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或倘適用，於須履行相關責任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注釋1取得寬免。

- (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將合理地盡力確保(包括分包銷商)(i)其安排的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買家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ii)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及其安排的認購人或買家各自認購或購買任何未獲承購股份不會於供股完成時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包銷商及其安排的認購人或買家須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外及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包銷商將包銷705,236,876股供股股份，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53.80%。為確保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且不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任何強制要約責任，包銷商已委聘兩名分包銷商悅有證券有限公司(「**分包銷商A**」)及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分包銷商B**」)，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且彼此間互為獨立。分包銷商A將分包銷325,000,000股包銷股份，而分包銷商B將分包銷118,000,000股包銷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分別約24.80%及約9.00%)。除上述分包銷承擔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分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均尚未物色任何包銷股份認購人。
- (6)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集資：

公告發表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2019年7月12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6,260,000港元	(i) 約3,100,000港元用作薪金、董事袍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ii) 約1,500,000港元用作租金及差餉；及 (iii) 約1,660,000港元用於維持並擴大金融服務業務	已全數按計劃動用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3,199份未行使購股權。全部33,199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12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行使。除33,199份未行使購股權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外，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當中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將因進行供股而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證明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必須作出的調整及本公司將在供股配售結果公告中就此作出相關調整。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已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有意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於供股的條件全部達成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力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且未必一定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謹啓

2020年5月29日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詳情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

- (i)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20年5月15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第1至29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515/2020051501896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20年5月14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7至211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514/2020051401652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19年3月29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1至161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9/gln20190329360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18年3月29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2至145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9/gln2018032911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0年3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分別為2,001,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4,124,000港元作抵押，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24,068,000港元。2008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零息票及於2020年8月12日到期。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主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張先生」）向本公司墊付資金約12,600,000港元，該款項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先生向本公司墊款資金約33,500,000港元。本金額約20,500,000港元按年利率5.125%計息，其中本金額約5,500,000港元將於提取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而本金額約15,000,000港元則將於2020年8月11日到期。本金額13,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0%計息，其中本金額10,000,000港元將於2020年10月29日到期，而本金額3,000,000港元則將於2021年1月23日到期。黃先生向本公司墊付的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承兌票據總額約為51,910,000港元，包括2014年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約14,856,000港元及2019年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8,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及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於2020年3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協定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了本債務聲明上文所述情況，以及於2020年5月21日以本金額39,805,651港元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以此抵銷2019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及王氏貸款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部分應計利息外，董事確認，自2020年3月31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足

如2019年年報所載，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所致。儘管如此，有關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的決議案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完成該等交易後，本集團可(i)償還部分現有及逾期債務（即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本金額、張氏墊款及2014年承兌票據）；(ii)資本化結欠王先生的債務為滙朗可換股債券，為期三年；(iii)將其餘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三年至2023年；及(iv)引入額外現金流入以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其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減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短期現金流量壓力。

根據第一季度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約274,01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147,300,000港元，導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26,710,000港元。假設上述影響於2020年3月31日發生及為方便說明，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將因(i)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約55,000,000港元、張氏墊款約12,640,000港元及到期2014年承兌票據約14,860,000港元；(ii)資本化結欠王先生的約39,810,000港元債務為滙朗可換股債券，為期三年；(iii)將其餘2008年可換股債券約64,180,000港元延長三年至2023年而減少，致使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下降至約87,520,000港元（「經調整流動負債」）。另一方面，供股亦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約28,300,000港元，以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致使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175,600,000港元（「經調整流動資產」）。因此，經調整流動資產將高於經調整流動負債約88,080,000港元，致使本集團將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的查詢，並計及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且考慮到供股完成、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業務之用。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風險因素」一節內「新型冠狀病毒之爆發」分節所述，中國自2020年1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以來，董事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iii)貿易業務；及(iv)資訊科技業務。

根據2019年年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82,700,000港元（2018年：約559,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84,100,000港元（2018

年：約92,1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35港元(2018年：約0.42港元)。年內淨虧損乃主要源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由於中國融資租賃業務下滑，本集團的策略為加強及擴大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的特許金融服務業務。於2019年8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將其金融服務業務擴大至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根據2019年年報，自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於2019年下半年展開以來，自取得牌照起五個月內，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為本集團產生了約1,300,000港元收入。

此外，本集團亦於2019年11月4日完成收購領智投資餘下49%股權，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領智投資為一個開放式開曼群島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現時管理的資產規模約116,000,000美元，投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私募基金、第二市場及固定收入產品等等。領智投資現與兩名潛在投資者及／或私募基金磋商擔任投資經理人／顧問，提供全權投資管理解決方案及／或投資顧問服務，以換取管理／顧問費。於最後可行日期，領智投資與潛在客戶之間尚未就任何具體條款及基金規模達成協議。領智投資的業務為提供服務，因此，預計其營運所需資本開支甚微。

如2019年年報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重大分部虧損乃源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屬一筆過性質。儘管如此，鑑於香港獨特的全球化金融及法律制度，預期香港將仍為全球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之一。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牌照提供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的顧問服務必定可受惠於香港於亞太區的無可代替的金融地位。因此，董事會將繼續探索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商業機遇，倘出現合適機遇，本集團會將其傳統的金融服務業務擴大至金融科技行業，以捕捉該分部的增長潛力，並可能與本集團現有的金融服務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於2019年8月14日，本公司已投資億有限公司少數股權，該公司為立足香港的地區性保險科技公司，為市場帶來數碼化及超個人化保險，乃本集團進軍金融科技行業的基石。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其並不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任何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對億有限公司投資的財務業績變動微小。

於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oy Sunny Investment Limited已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有意收購賣方所擁有億有限公司的若干股份，代價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公告，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與賣方磋商潛在收購的條款。除此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其他投資機會。

為配合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外，本集團認為，考慮到全球對企業管治的重視，預期香港上市發行人對企業管治事宜及遵守規管香港上市公司的合適本地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相關專業服務需求將持續。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2月28日收購領智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領智專業商務」)(前稱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領智專業商務集團」)(前稱智略企業服務集團)，完成收購領智專業商務集團後，本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其業務拓展至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據2019年年報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諮詢業務的收入約為8,91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2,580,000港元。

鑑於香港的穩健財政聲譽及服務供應分部屬輕資產性質，董事會認為，開始提供企業融資、投資管理的顧問服務及企業諮詢服務，該等服務靈活性較高且擁有龐大增長潛力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為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及基於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19年12月31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倘供股於201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

以下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連同相關調整列載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估計來自供股 之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供股股份					
0.110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1,048,802,876					
股供股股份計算					
(120,284)	110,800	(9,484)	(0.46)	(0.01)	

附註：

- (1) 於2019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經分別就約5,450,000港元及5,47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商譽調整，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800,000港元，乃根據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之認購價將發行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及經扣除約4,568,000港元之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與供股直接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計算。
- (3) 於供股完成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120,284,000港元(於上文附註1披露)，除以於2019年12月31日之262,200,719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釐定。
- (4) 於供股完成後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2019年12月31日有關供股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9,484,000港元除以股份(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262,200,719股已發行股份及完成供股後將發行的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兌換為普通股))釐定。
- (5) 根據認購協議，滙朗已認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滙朗應付的認購款項，已由滙朗的控股股東王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抵銷，而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部分應計利息合共31,805,651港元，須支付予王先生。據此，該安排僅終止確認本公司承兌票據及應付黃先生的款項，以及確認承兌票據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並未有對本集團的整體負債淨額狀況有重大影響。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將不會展示認購協議的影響。由於可換股債券將在發行後3年內到期，因此，本公司的負債將從定期還款期限轉為固定期限，故本公司的流動性將有所改善。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2019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下文為董事會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已對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董事 (「董事」) 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下文統稱「貴集團」) 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供股章程附錄二內所載有關於2019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以及相關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10港元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 (「供股」) 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這一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該等規定建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盡職審查、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公司之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備案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對於由吾等過往就該等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發售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並無對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作出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本供股章程中，乃僅為說明重大交易對貴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2019年12月31日之實際結果會否一如所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出具報告之合理保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了解。

此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而適當之證據，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2020年5月29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滙朗兌換股份及2008年兌換股份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262,200,719</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622,007.19</u>
-----------------------------------	---------------------

- ii.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本架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2,200,719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622,007.19
<u>1,048,802,876</u> 股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10,488,028.76</u>
<u>1,311,003,595</u>	<u>13,110,035.95</u>

- iii.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及認購協議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的股本架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2,200,719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622,007.19
1,048,802,876	股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10,488,028.76
361,869,554	股滙朗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後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滙朗兌換股份	3,618,695.54
<u>1,672,873,149</u>		<u>16,728,731.49</u>

- iv.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緊隨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建議供股完成期間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的股本架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2,200,719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622,007.19
1,048,802,876	股建議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 股份	10,488,028.76
361,869,554	股滙朗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後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滙朗兌換股份	3,618,695.54
627,890,909	股2008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 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008年兌換股份	6,278,909.09
<u>2,300,764,058</u>		<u>23,007,640.58</u>

所有供股股份、滙朗兌換股份及2008年兌換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彼此擁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以及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滙朗兌換股份及2008年兌換股份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滙朗兌換股份及2008年兌換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下各項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聯交所已授出滙朗兌換股份及2008年兌換股份的上市批准。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滙朗兌換股份及2008年兌換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3,199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相關股份數目
2012年5月3日	2012年5月30日至 2022年5月29日	36.00港元	33,199

除未行使購股權、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滙朗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購股權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已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張偉賢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5,781	0.02%
	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	1,000,000,000	381.39%

附註：

- 張偉賢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Ivana Investment Limited（「Ivana」）擁有1,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可於Ivana擁有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已生效）配發及發行，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CW Limited（「CW」）全資擁有，而CW則由Asiatrust Limited（「Asiatrust」）全資擁有，該信託公司以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行事，該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的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據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於55,781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後，(i)倘供股完成，Ivana將不會於任何2008年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或(ii)倘供股失效，Ivana將於最多500,000,000股2008年兌換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於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假設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已生效）。

2. 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總數262,200,719股的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2)
滙朗	實益擁有人	390,730,000 (附註1)	149.02%
王顯碩	受控法團權益	390,730,000 (附註1)	149.02%

附註：

- 滙朗由王先生擁有100%，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390,7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總數262,200,719股的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港元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滙朗	實益擁有人	94,805,651	861,869,554	328.71%
王顯碩	受控法團權益	94,805,651	861,869,554	328.71%
Ivana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1,000,000,000	381.39%
CW	受控法團權益	110,000,000	1,000,000,000	381.39%
Asiatrust	受託人	110,000,000	1,000,000,000	381.39%

附註：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總數262,200,719股的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b)須錄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和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董事概無於自2019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且仍有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曾桂萍女士(「曾女士」)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非上市香港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香港公司秘書業務」)。曾女士已根據彼之服務協議所載外部利益及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承諾(「曾女士承諾」)。

根據曾女士承諾，除了香港公司秘書業務外，(i)未取得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曾女士不得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開展任何業務，有關業務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於其中擁有利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有關業務或於有關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曾女士受限制業務」)；(ii)倘曾女士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得知任何與曾女士受限制業務有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曾女士新業務機會」)，曾女士須(a)於十(10)個營業日內及時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曾女士新業務機會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讓本公司能夠對有關曾女士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b)竭盡所能促使有關曾女士新業務機會按不遜於彼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就該曾女士新業務機會所獲得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iii)倘本集團並無於收到曾女士的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投資有關曾女士新業務機會或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曾女士新業務機會，曾女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可自行投資或參與曾女士新業務機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7. 訴訟

於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收到原告區君宇先生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的傳訊令狀（2015年HCA 170）：(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End User」）（第一被告）；(ii)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當時的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智仁（第三被告），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索償，其中包括：(1)強制履行日期為2013年5月2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日的公告披露）；(2)替代強制履行的8,000,000港元損害賠償；(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

於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由高等法院頒佈的判決（「判決」），命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End User向區君宇先生共同及個別支付合共4,4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的公告所公佈，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5日採用上訴通知形式向上訴法庭就判決提出上訴（「上訴」）（2017年CACV 237號），並已採取措施就判決、上訴及其他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於2017年11月13日，本公司接獲自高等法院發出（2017年HCCW343號），由區君宇先生提起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呈請（「呈請」），指稱本公司因被視作未能償還判決中所述合共4,400,000港元而可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條文清盤。

於2018年5月7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法院頒令向法院支付判決金額4,400,000港元，呈請押後至確定上訴為止。

於2019年1月4日，儘管駁回End User的上訴，但上訴法庭允許本公司提出上訴。判決理由已於2019年1月18日作出。

於2019年5月20日，高等法院頒令駁回有關由區君宇先生（「呈請人」）根據呈請編號為2017年HCCW343號所提出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人需向本公司支付訟費。本公司於2018年5月7日支付4,400,000港元。已向高等法院提交申請退還4,400,000港元連同本公司的應計利息。在2019年12月18日的高等法院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令將有關申請無限期押後，並保留訟費。高等法院頒令將案件移交至上訴法院法官以待其作出指示或裁定。案件目前正待上訴法院作出指示或裁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2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1月14日、2019年1月22日及2019年5月21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載列於本供股章程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供股章程及其函件及／或報告副本及按本供股章程分別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上述專家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後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的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i) 智略集團有限公司(為賣方)與Earning Action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8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領智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稱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港元,已通過發行本公司2019年承兌票據結付,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8日及2019年2月28日的公告內;
- (ii) 本公司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408,0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2019年7月25日及2019年8月6日的公告內;
- (iii) 包銷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月31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13日及2020年4月14日的延期函修訂及補充);
- (iv) 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延期函修訂及補充);
- (v) 第四份補充契據(於2020年4月14日修訂及重列);及
- (v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oy Sunny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有意收購賣方所擁有億有限公司的若干股份,代價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公司秘書	侯瑋文女士
監察主任	張偉賢先生
授權代表	張偉賢先生 侯瑋文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4樓

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 10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11. 開支

有關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法律費用、付印、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4,57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曾桂萍女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吳嘉善女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黃永傑先生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48歲，於2012年加入，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彼亦為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約克大學之文學及行政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張先生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曾桂萍女士，41歲，於2019年4月加入，擔任執行董事。曾女士於2012年至2018年任領智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稱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助理董事。曾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曾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彼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德泰〕，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2013年至2017年任德泰之財務總監。曾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55歲，於2012年加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英國取得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彼其後於1998年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獲頒執業律師法律實務文憑，彼為馮霄、馮國基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行)之律師。楊女士為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2)，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2017年11月不再擔任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現稱hmvod視頻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法律界擁有逾20年經驗。

吳嘉善女士，47歲，於2019年5月加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商學學士(主修會計)學位。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女士於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2011年至2018年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之集團財務總監。吳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黃永傑先生，49歲，於2019年10月加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多間本地及國際機構擔任高級職位。黃先生於審核、會計管理、財務報告及分析及金融系統實施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慕嫦女士、吳嘉善女士及黃永傑先生，彼等當中至少一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13. 一般事項

- (i) 倘本供股章程的中英版本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侯瑋文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i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限制可影響本公司自香港以外將利潤匯款至或將資本調回香港。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概無承擔外匯負債。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之文本均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2020年6月12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iv)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v)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
- (v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vii) 通函；及
- (viii) 章程文件。